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八 條修正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期間分別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一百年八月三十日修正。本次修正係將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排氣量之度量衡單位修正為立方公分，以符合法定度量衡單位用語。